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28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12月20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催收无结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7,186,918.17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7,186,918.17元。

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